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7號

再 抗告 人　A01

訴訟代理人　王瀚興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B01間請求返還分屬書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36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僅對於法院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，始得為抗告，此觀同條第4項之規定即明。是法院所為准許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裁定，自不在得抗告之列。本件相對人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該院111年度訴字第226號返還分屬書等事件民國111年8月25日、9月19日、10月20日、11月10日、12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經該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5號裁定（下稱第35號裁定）駁回其聲請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原裁定廢棄第35號裁定，准許交付相對人上開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依上說明，此項裁定不得再抗告，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得再抗告而受影響。再抗告人對於不得再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為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